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1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核对了本基金报告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400015
交易代码	400015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488,153.85
基金份额的净值	不适用

2.2基金产品说明

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精选受益于经济转型下产业结构调整的具有较高成长性和良好基本面的中小盘股票,努力把握市场趋势,积极进行行业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基金采用“中证100指数×60%+中证综合债指数×40%”作为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股票指数或者指数成份股,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管理人一致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或修改基金合同,本基金将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实施。

本基金将部分资产投资于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市值上市公司股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较高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系数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系数差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系数差系数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系数差系数差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系数差系数差系数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系数差系数差系数差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系数差系数差系数差系数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系数差系数